

富宁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农〔2019〕84号

富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政府办: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文财整合〔2019〕12号)和《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》(富政办发〔2018〕252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19 年第十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40 万元下达给县糖办,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核算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并严格按照《富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(富政办发〔2019〕44号)管理使用资金,及时上报项目支出进度(年

未结转结余资金不得超过8%,项目超过3个月未启动实施的收回资金),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富宁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24日

送：县扶贫开发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